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32号

罪犯李发万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7月3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罪犯李发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2年12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9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7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2018年12月10日至2043年5月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发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发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该犯本周期内，狱内月均消费：217.39，狱内账户余额：540.6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发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发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发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